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8 年 1 月 18 日